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 K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9）

公告

授予豁免嚴格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茲提述(i)Prestige Rich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與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其中包括)由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以收購本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要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聯合刊發之公告；(ii)要約人與本公司就要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要約結果及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聯合刊發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要約截止後，191,1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4.99%)由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低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5%。因此，本公司無法達致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呈交申請，以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止期間臨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豁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金兵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征夫博士、李亦非博士及謝志偉先生組成。